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6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986.28万元，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279.44万元，2017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6.84万元。

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份2,737,351,9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821.21万元。

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

4、2017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八、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了解，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对外投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

益的行为，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